

##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
#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2022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华控股”）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艾华控股延长承诺的履行期限，并将艾华新动力注入公司的条件予以明确，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，有利于保护公司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承诺延期履行不违反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续签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与艾华新动力电容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续签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为关联交易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议案表决，其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肖海军 邓中华 黄森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10日